重大行政决策情况说明

市司法局制定了规范、科学的决策机制。

重要工作在局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党委成员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协助党委书记工作。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由局党委会讨论决定，局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，也可由党委书记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，党委成员参加，办公室主任、政治部副主任列席，必要时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列席，政治部副主任做记录。、

主要任务：

　　（1）传达贯彻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司法厅及上级有关领导机关的政策和重大部署；

　　（2）研究决定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计划和工作部署，讨论各项业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
（3）研究讨论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
（4）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、直属机关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
（5）决定有关机构的设置、职责和人员编制事项，决定属于局党委审批的人事任免和人员选调、招录、考核、奖惩等事项；

（6）审议以局党委名义上报的重要请示、报告；

（7）讨论决定直属单位党委向局党委请示的重要事项；

（8）讨论决定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事项；

（9）局党委书记认为有必要提交局党委会讨论的其他事项。

局党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局党委会的议题，一般由党委成员提出，并向会议召集人汇报，由会议召集人审定。

局党委会全部有党委半数以上成员参加方能开会，讨论决定人事任免和人员选调、招录、奖惩等事项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成员参加。对因故缺席会议的党委委员，会后要通报会议情况。如涉及党委成员本人及配偶、子女的人事任免和人员选调、招录、奖惩事项，党委成员本人应当主动回避。